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海南省教育厅

琼财教〔2018〕1256号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
科研经费报账效率促进科研
经费管理改革的通知

海南省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

〔2016〕50号)(以下简称中办发〔2016〕50号)和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南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17〕16号)(以下简称琼办发〔2017〕16号)文件精神,推动2018年国务院第21督查组反馈我省科研经费报销难问题立行立改,根据省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提高科研费用报账效率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宽财务管理权限,提高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自主权

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特指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经费、省级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科学项目经费、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项目经费。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与行政事业单位其他经费相比具有特殊性,可在账户管理、资金拨付、报销管理、开支标准、审批权限、资产配置、设备采购等方面赋予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单位一定的自主权及便利性。一是高校、科研院所可自主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对于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确实无法取得税务发票或财政票据的可以自制凭证报销并附上相关说明。自制报销凭证的具体要求由高校、科研院所确定。二是减少报销审批层级,可以将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审批权限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确实需要上报审批的(如项目负责人本人的支出等),原则上审批层级不超过三级。三是科研仪器设备资产配置由高校、科研院所自行审批,报省财政厅备案。各高校、科研院所应及时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新增科研仪器设备的资产信息。四是各高校、科研院

所对购置科研急需的仪器设备、耗材，可不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采购方式，自行选择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对于需要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耗材的，由高校、科研院所按程序确定，不再报财政部门审批。高校、科研院所购置限额标准（目前标准为5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耗材，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可按本单位内部管理规定自行购买。五是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中奖励科研人员的支出，即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可实行额度包干制，由各高校、科研院所依据《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自行制定包干制度及监管办法，明确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权限及责任。六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科研项目经费，各高校、科研院所结合本单位财务管理需要，可以申请转入本单位实有账户，专账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仍未使用完的财政按规定收回。

各高校、科研院所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由单位自主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按中央财政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全面实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各高校、科研院所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尽快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明确科研财务助理的职责权限、聘用方式、待遇发放等内容，规范科研财务助理管理，减轻科研人员的负担。已制定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的高校、科研院所，应加大执行力度尽快落实

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各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代理报账、为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提供勤工俭学岗位、项目组成员或院系报账员兼职等多种方式落实科研财务助理。聘用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在高校、科研院所日常运转经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劳务费的开支范围应符合中办发〔2016〕50号和琼办发〔2017〕16号文件规定。

三、发挥主观能动性，制定内部简便快捷报账管理办法

各高校、科研院所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切实扛起责任担当，主动、及时按照中办发〔2016〕50号和琼办发〔2017〕16号文件规定，制定出台内部管理办法，落实差旅费、会议费、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权以及科研财务助理等财务制度，明确规范便捷的管理程序。

四、加快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提高经费报销效率

加快推行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进程，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高校、科研院所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信息共享，让信息多跑路，提高经费报销效率。

五、落实单位法人主体责任，强化科研项目负责人直接责任

承担科研项目任务的高校、科研院所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法人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要牢固树立权力和责任相统一的意识，切实承担起科研经费审批管理和包干经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监督科研项目团

队规范使用科研项目经费。

六、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防范财务风险

各高校、科研院所要认真梳理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在分配、使用、管理等环节上的风险点，明确各级职责，建立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确保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公开、透明。要加强资金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资金管理。

各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要按照中办发〔2016〕50号和琼办发〔2017〕16号文件精神，加强对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监察委员会、省审计厅、省政府督查室、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